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第 242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4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第 25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9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9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33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第 33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34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35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第 38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 7 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董事會之召開，以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召開或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5 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由董事會秘書室擔任，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董事會會議資料於發送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會議中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7 條 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8 條 除前條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9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若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董事長得視董事會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如欲指派人員陪同列席會議者，每一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以一名列席人員為限，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指派之人員不得列席會議。必要時，主席得請列席人員離席。

第 12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董事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依第3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類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於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